# 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辽电大字〔2020〕94号

## 关于印发《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市电大、省校直属办学单位、省校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教职成【2020】6号)文件精神,依据《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国开教【2019】19号)和《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开教【2020】2号)等相关要求,结合辽宁电大教学实际制订《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

辽宁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10月8日

### 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教学过程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依据《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国开教【2019】19号)和《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开教【2020】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电大开放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规范》中所指教学过程, 系专门针对课程的教学准备、教学实施和教学检查三个方面的内容, 不包括专业建设与教学的内容。

第三条 《规范》适用于国家开放大学各类统设课程和省开课程,是各网络教学团队、学习中心落实课程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和依据。

#### 第二章 教学主体

第四条 开放教育课程的教学主体是课程网络教学团队,具体包括:统设课程"教学核心团队"和"教学实施团队",省开课程的"教学核心团队"。

(一) 全国招生规模不超过 500 人的统设课程, 采用一级

统筹模式,即:"教学核心团队"与"教学实施团队"合一组建,由总部负责具体课程教学实施与管理。

- (二)全国招生规模超过 500 人的统设课程,采用两级统筹模式,即:总部统筹组建"教学核心团队",省校统筹组建"教学实施团队"。具体地,省内选课人数超过 10 人(含)统设课程,由课程负责人负责组建"教学实施团队",包括课程负责人1名,辅导教师若干名,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学习中心原则上按照不大于50:1 的生师比原则配置辅导教师,负责课程教学实施与管理;省内选课人数低于10人但选课单位超过3家的统设课程,由专业网络教学团队指派专人负责课程管理,此类课程不纳入管课门数计算范围。
- (三)省内选课人数超过10人(含)或选课单位超过3家的省开课程,由省校课程负责人负责组建"核心教学团队",包括课程负责人1名,辅导教师若干名,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学习中心原则上按照不大于50:1的生师比原则配置辅导教师,负责课程教学实施与管理。
- (4) 对于性质相近的公共课程,可通过组建"课程群网络教学团队",如思政课程群、数学课程群、英语课程群等。

第五条 省校定期向国开总部推荐责任心强、专业和教学能力突出、熟悉网络教学、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一线骨干教师参与统设课程"教学核心团队";国开总部年度考核通过后,省校依据《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教学团队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暂行)》(辽

电大字〔2020〕91号)支付工作量费用。

第六条 省校统筹建设的课程网络教学团队由省校、各学习中心的专、兼职教师以及普通高校及相关行业专家、学者组成; 具体成员由教务处统筹、各二级学院负责选聘,聘期三年;每学期根据省校学期考核结果确定工作量,依据《辽宁广播电视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辽电大字〔2018〕7号)等相关文件支付工作量费用。

第七条 各学习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教学支持团队"。 教学支持团队由助学教师(班主任)、技术人员及资源服务人员 等组成,协助教学核心团队和教学实施团队开展工作,为学生提 供非学术支持服务。同一教学支持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不同教 学核心团队和教学实施团队提供支持。

#### 第三章 教学准备

第八条 教学准备系指在开课之前,课程负责人须完成"教师介绍"、"教学大纲"、"实施方案"、"电子教案"的撰写与发布,"学习中心讨论区"的建立以及"教学团队组建"等工作。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规范	学 时
1	撰写与发布 "教师介绍"	在 Moodle 平台界面提供教师介绍,内容涵盖教师基本信息、教学工作经历、主要工作成果以及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2

		手机、QQ、微信、E-mail 等),确保与	
		总部、学习中心相关教师保持联系,做	
		好课程教学有关沟通与协调工作。	
		根据课程教材,结合课程思政要求,编	
		写课程教学大纲,涵盖大纲说明 (课程	
2	撰写与发布	性质、教学目的、衔接课程、教学方法、	2
2	"教学大纲"	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等)、多媒体教材情	2
		况 (教材介绍、资源介绍、课时分配等)、	
		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等。	
		根据课程教材与教学实际,结合课程思	
	撰写与发布	政要求,编织课程实施方案,涵盖课程	
3	"课程实施	性质与任务、教学说明(教学内容、学	2
	方案"	时分配等)、教学媒体资源介绍、教学及	
		实践环节、课程考核说明。	
	+BC-1-4-4-	根据课程教材,结合课程思政要求,编	
4	撰写与发布	写课程电子教案,涵盖各章节知识重、	4
	"电子教案"	点难讲解等内容。	
	74. Y 11. Y 1	在 Moodle 平台课程页面显著位置建立	
5	建立"学习中	"学习中心讨论区", 统筹管理各学习中	1
	心讨论区"	心师生网上讨论开展情况。	
6	组建与公布	建立课程团队 QQ 群,整理发布课程团	
	"网络教学	队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每学期在	2

团队"	Moodle 平台组织开展团队教研活动 1	
	次。	

第九条 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课程,应按如下要求完成相应教学准备工作。

- (1) 省内选课少于 10 人但选课单位超过 3 家的统设课程, 只须完成第 1 项和第 5 项工作任务。
- (2) 省内选课人数超过 10 人 (含) 的统设课程, 须完成第 1 项、第 3 项、第 5 项和第 6 项工作任务。
- (3) 省内选课人数超过 10 人(含) 或选课单位超过 3 家的省开课程,须完成第 1 项—第 6 项的全部工作任务。
- (4) 省内选课人数低于 10 人且选课单位低于 3 家的省开课程,原则上省校不开课,由各学习中心自行组织教学,教学任务可参照省校开展。

#### 第四章 教学实施

第十条 教学实施系指在教学准备之后,课程负责人须完成"形考作业"、"线上授课"、"期末复习指导资料"、"教学报告"等工作。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 号	工作任务	工作规范	学 时
7	设置 "形考作业"	每学期开课后根据教学进度设置形考任务(离线作业)内容与答题时间, 学期末关闭形考任务;形考任务应严	2

		T	
		格按照教材内容和实施方案要求布	
		置, 与教学过程和期末考试密切相关。	
8	发布"形考作业 指导"	发布课程形考作业指导 (文本或视频	
		材料),督促教学团队成员完成形考作	2
		业评阅工作等。	
		线上授课是指教师在 Moodle 平台的	
		课程网页中,开展 n 次实时课堂线上	*
9	开展网络教室 "线上授课"	授课活动。具体内容包括:课程导学、	n*
		章节辅导、等内容。(n 的上限数量由	2
		课程性质决定)	
1	开展"雨课堂"	由教务处统一组织,通过项目形式开	
0	直播授课	展。	_
4	╠ <del>╱</del> ┈╬╗┼╒═	在期末考试两周前,发布课程期末复	
1	发布"期末复习 指导"	习指导 (文本或视频材料), 确保课程	2
1		终考通过率稳步提升。	
.4	撰写"教学 报告"	总结分析团队运行、课程思政、教学	
1		   过程落实、教学效果等方面的经验和	2
2		问题, 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L	l .	I	1

第十一条 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课程,应按如下要求完成相应教学实施工作。

(1) 省内选课少于 10 人但选课单位超过 3 家的统设课程, 只须完成第 8 项和第 11 项工作任务。

- (2) 省内选课人数超过 10 人 (含) 的统设课程, 须完成 第 8 项、第 9 项、第 11 项和第 12 项工作任务。
- (3) 省内选课人数超过 10 人 (含) 或选课单位超过 3 家的的省开课程, 须完成第 7 项—第 12 项的全部工作任务 (第 10 项除外)。
- (4) 省内选课人数低于 10 人且选课单位低于 3 家的省开课程,由各学习中心自行组织教学,教学任务可参照省校开展,期末由团队负责人指定专人完成命题工作。

#### 第五章 教学检查

第十二条 参加总部"教学核心团队"成员的考核由总部负责,总部每学年组织对教学核心团队的考核,依据教学核心团队工作任务,从教学设计方案编制、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活动、教研活动、对实施教学团队的工作指导、监控与评价等方面,参考网络教学团队学期工作报告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总部发布,并反馈省校教务处。

第十三条 省校统设课程"教学实施团队"与省开课程"核心教学核心团队"的考核由教务处统筹,各专业网络教学团队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将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每学期至少开展期中和期末两次学期考核工作,教务处根据团队考核结果采取一定比例(30%-50%)的随机抽查。

第十四条 学期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工作量和团队年度评优的重要依据,对于未按《规范》要求执行的课程负责人将予以通

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按教学事故处理,取消课程负责人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学习中心对参与课程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的教师拥有选拔与推荐的权利和监督与管理的义务。

第十六条 各学习中心组织教师参与课程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的组织情况,将作为各类教学评估检查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